昆明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KMCCXZ 10-2021

塑料购物袋

2021—5—12发布 2021—5—12实施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塑料购物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1）**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昆明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塑料购物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查产品范围为塑料购物袋。本细则内容包括适用范围、产品分类、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等要求。

**2 产品分类**

塑料购物袋

指以通用塑料树脂为主要原料制得的，或塑料与其他材料复合制得的，具有提携结构的，在销售、服务等场所用于盛装及提携商品的袋制品。

本次抽查产品包括：塑料购物袋，不包括可降解塑料购物袋。

**3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21661-2020 塑料购物袋

GB/T 21661-2008 塑料购物袋

GB/T 21660-2008 塑料购物袋的环保、安全和标识通用技术要求

QB/T 2358-1998 塑料薄膜包装袋热合强度试验方法

GB/T 9639.1-2008塑料薄膜和薄片 抗冲击性能试验方法 自由落镖法 第1部分：梯级法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或明示的质量要求

**4 抽样**

4.1抽样方法、基数和数量

4.1.1抽样方法

委托抽样。抽样人员由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抽样机构组成，抽样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出示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监督抽查通知书、抽样人员身份证明。同时还应当出示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抽样人员应当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抽查产品范围、抽样方法等。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待销的具有质量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得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自行抽样。抽取的样品应为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以下简称“同一产品”）。

4.1.2抽样基数和抽样数量

详见表1

表1抽样基数和抽样数量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抽样基数 | 抽样数量 |
| 塑料购物袋 | 抽样基数以实际生产销售数量计，最低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 随机抽取70只，其中50只检样，20只备样。 |
| 注：1、抽取样品时，注明公称厚度、公称承重。  2、抽取样品时，标注塑料购物袋生产日期和产品执行标准；若无法识别生产日期的，按照产品明示的标准进行抽样检验。  3、抽取样品时，无相关样品信息的，填写受检单位相关信息并备注抽样地点。 | | |

**4.2抽样文书**

4.2.1抽样单按组织机构要求由抽样人员填写，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受检单位代表（经手人）确认无误后，由抽样人员与受检单位代表（经手人）在抽样单上签字、盖章；备注注明：受检单位属于昆明市哪个区县市。

4.2.2抽样文书应当经抽样人员和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字确认。抽样文书确需更正或者补充的，应当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在更正或者补充处以签名、盖章等方式予以确认。

**4.3样品处置**

4.3.1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封样，并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字确认。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有受检单位代表（经手人）签名、抽样人员签名、抽样单位盖章、抽样日期及抽样编号。

4.3.2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携带或者寄递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4.3.3样品需要先行存放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处的，应当予以封存，并加施封存标识。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妥善保管封存的样品，不得隐匿、转移、变卖、损毁。

**4.4抽样注意事项**

4.4.1同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在六个月内对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进行两次以上监督抽查。

4.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抽样人员停止抽样或不得抽样：

（1）待销产品数量不符合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的；

（2）有充分证据表明拟抽样产品不用于销售，或者只用于出口并且出口合同对产品质量另有约定的；

（3）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试制”、“处理”、“样品”等字样的。

4.4.3 终止抽样的情形：

抽样人员发现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涉嫌存在无证无照等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情形的，应当终止抽样，立即报告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同时报告涉嫌违法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区、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4.4抽样人员应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被抽样产品的标识、库存数量、抽样过程等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留存证据。

**4.5购样**

5.6.1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

5.6.2备用样品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先行无偿提供。检验结论为合格并且属于无偿提供的样品，由承检机构在提出异议处理申请期限届满后及时退还。

5.6.3本细则中检验样品均需购买。备用样品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先行无偿提供，备用样品签封拍照后存于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处。检验结论为“合格”的备用样品，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自行拆封。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备用样品，不允许自行拆封。

**5 检验要求**

5.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详见表2

表2 塑料购物袋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 产品名称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检测方法 | 重要程度分类 | | | 复检样品 |
| --- | --- | --- | --- | --- | --- | --- | --- |
| A类 | B类 | C类 |
| 塑料购物袋 | 最小厚度 | GB/T 21661-2020  GB/T 21661-2008 | GB/T 21661-2020中6.3  GB/T 21661-2008中5.3 |  | ● |  | 备样复检 |
| 厚度及偏差 | GB/T 21661-2020  GB/T 21661-2008 | GB/T 21661-2020中6.3  GB/T 21661-2008中5.3 |  | ● |  | 备样复检 |
| 提吊试验 | GB/T 21661-2020  GB/T 21661-2008 | GB/T 21661-2020中6.6.1  GB/T 21661-2008中5.6.1 |  | ● |  | 备样复检 |
| 跌落试验 | GB/T 21661-2020  GB/T 21661-2008 | GB/T 21661-2020中6.6.2  GB/T 21661-2008中5.6.2 |  | ● |  | 备样复检 |
| 漏水性 | GB/T 21661-2020  GB/T 21661-2008 | GB/T 21661-2020中6.6.3  GB/T 21661-2008中5.6.3 |  | ● |  | 备样复检 |
| 封合强度 | GB/T 21661-2020  GB/T 21661-2008 | QB/T 2358-1998 |  | ● |  | 备样复检 |
| 落镖冲击 | GB/T 21661-2020  GB/T 21661-2008 | GB/T 9639.1-2008中A法 |  | ● |  | 备样复检 |
|  | 标识要求  （标识） | GB/T 21661-2020  GB/T 21661-2008 | GB/T 21661-2020  GB/T 21660-2008 |  |  | ● | 备样复检 |
| 注：1、A类: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B类: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C类:标识。  2、接样过程中，检验人员应观察抽样样品外观是否有破损现象，若有破损现象不予检验。  3、抽样单中无法提供生产日期的，按照产品明示的标准进行抽样检验。若无生产日期和产品执行标准的按GB/T 21661-2020进行检验判定。  4、生产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之后的，按GB/T 21661-2020检验判定；生产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之前的，按GB/T 21661-2008检验判定。  5、按产品明示信息进行合格性检验，若有不适用需在报告中注明。 | | | | | | | |

**5.2 检验注意事项**

5.2.1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5.2.2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5.2.3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5.2.4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5.2.5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5.2.6检验人员收到样品后，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形，并核对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

5.2.7对于抽样不规范的样品，检验人员应当拒绝接收并书面说明理由，同时向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

**6 判定原则**

6.1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被抽查产品检验项目合格；检验项目中A类、B类项目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当产品存在A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6.2检验项目中仅有C类项目不合格，判定被抽查产品标识信息不合格、其它检验项目合格。

**7 异议处理**

**7.1复查**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等有异议的，收到异议处理申请的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异议处理，并将处理结论书面告知申请人。

**7.2复检**

7.2.1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检验结论书面告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异议处理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7.2.2若复检样品为检验样品，受检方提出异议可启用备检样品。

7.2.3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阐明理由的，收到异议处理申请的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研究。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组织复检。

7.2.4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复检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办理复检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视为放弃复检。

7.2.5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申请人办理复检手续之日起十日内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复检。

7.2.6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备用样品的，应当终止复检，并以初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7.2.7复检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对与异议相关的检验项目进行复检，并将复检结论及时报送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由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告知复检申请人。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7.2.8复检费用由申请人向复检机构先行支付。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

**8 附则**

8.1 本细则由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8.2 本细则自2021年5月12日发布实施。